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粤19破57号 本院根据广州市明冠轻质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04月30日裁定受理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04月30日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鑫天成公司的管理人。鑫天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06月11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刘秀英，联系电话：1371259277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鑫天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鑫天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4年06月21日15:00召开，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5-10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